

“卖惨剧本杀”:谁在短视频里编造虚假人生 四川乐山警方破获 “卖惨”引流虚假广告案

《人民公安报》张诗淇

遭遇重大家庭变故的母亲带着患病幼儿送外卖,遭遇家暴的妻子带着女儿在山上艰难求生,养母精神异常且被村里人欺负的少女在艰难生活……在短视频平台上,这些“悲情遭遇”博得了不少网友的同情。然而,这些视频最终被证实是博主利用“卖惨”摆拍的虚假视频。

近年来,剧情类视频风靡一时,但也产生了诸多乱象,虚假摆拍成为不实信息的新表现。挑动矛盾、煽动情绪系常见手段,虚假视频发布者以情绪化方式人为制造矛盾对立,推动谣言发酵。

近日,四川乐山警方侦破一起“卖惨”引流虚假广告案,犯罪嫌疑人先某、陈某、朱某打着“助农”的幌子,摆拍虚假短视频引流敛财,涉案金额达440余万元。

“助农”外衣下的卖惨戏码

穿着破烂、右脚残疾的老伯艰难地从地上支撑起身体,背着满满一篓芒果,求老板收货;自称26岁,看起来却像46岁的女子满身泥泞,背着一筐芒果,带着残疾的哥哥四处求收购……主播看到他们的境遇后,立即决定收购这批芒果。主播的一系列操作赢得网友赞赏,网友纷纷点开视频链接,下单购买芒果。

“这些视频有诸多穿帮细节。”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网安大队教导员李毅发现,涉案账号名为“大××助农在行动”,“粉丝”有200多万,视频中所谓“水果经销商”只是虚假人设,这些演员有时扮演“卖惨”果农,有时扮演“蛮横”的水果收购商。

据乐山警方侦查,该团队在平台上不断发布“卖惨”视频,利用网友的同情来引流,并以此推销商品、赚取佣金。每到水果采摘季,账号注册人先某便游走于全国各地,专门打着“助农”的噱头,通过虚假摆拍,打造悲惨人设,代销水果牟利。

“由于售后操作繁琐、产品价格不高等原因,很少有消费者选择退货。”李毅说,这种网络“卖惨”透支了社会信用。

在流量至上的自媒体时代,流量往往与收益直接相关,在利益的驱动下总有人铤而走险。同时,人工智能、视频合成等技术也被不法分子用于生成不实信息,一定程度降低了视频制作门槛和成本。

这些虚假视频往往通过跨平台传播的方式扩大影响。由于各平台的数据相互独立、互不联通,监管部门难以及时锁定完整证据链,这就导致不法分子“删除跑路”成为常见现象。李毅表示,一些MCN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常常以“不知情”

为由逃避责任,而一些平台则以“技术中立”为由推卸审核责任,导致虚假摆拍成为网络乱象。

“卖惨”引流 催生畸形产业链

随着深入侦查,一条从前端打造悲惨人设、孵化网红,到中端编造剧本、虚假摆拍,再到后端电商运营的“卖惨”引流畸形产业链,浮出了水面。

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窦海柱介绍,先某负责团队的整体运营,挑选货源、场地并组织拍摄,陈某配合拍摄,朱某负责剪辑并上传视频。此外,他们还组织直播带货,形成了相对成熟的销售流水线,单场直播销售额达30万元。

“短视频造假,归根结底是基于流量利益的考量。”窦海柱说,在“流量思维”主导下,一些人不惜造假、造谣,甚至不顾道德和法律的约束,去摆拍虚假短视频。

“主播能轻易地利用用户的认知误区进行营利活动,是摆拍虚假短视频和直播间容易出现虚假宣传问题的首要原因。”窦海柱说,“卖惨”形式层出不穷、隐蔽性极强,平台监管难度极大,不法分子也就有了可乘之机。

侦办此案过程中,虚假短视频引流与用户下单交易之间的关联性问题,是取证的最大难点。窦海柱表示,为营利引流摆拍的虚假短视频自带广告属性,涉嫌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商、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做虚假宣传。根据虚假广告罪相关司法解释,普通商品获利超过10万元,特殊商品获利超过3万元,就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很多博主只想以‘卖惨’形式获利,却忽视了涉嫌犯罪的问题。”窦海柱说。

目前,该案已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打出协同共治组合拳

在短视频浪潮中,本案属于完全编造剧情、虚假摆拍,欺骗用户下单。那么,短视频到底能不能摆拍?引流的法律界限究竟在哪里?

“是否对虚构情节进行了标注以保护观众的知情权,是否刻意模糊摆拍视频和真实记录的界限,故意误导公众产生认识错误,内容是否具有不良的社会导向,这些都是考量的因素。”四川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法制与宣教支队副支队长冷阳说,特别是应当关注视频是否包含《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等行业规定中明确列举的不当内容。

“一旦发布者摆拍的短视频符合上述不当内容,无疑是越过了摆拍的合理边界,会对社会公序良俗造成强烈冲击。”冷阳说,“这样的行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依法严惩“网红”“大V”、MCN机构有组织造谣炒作等违法犯罪。2024年,公安机关共侦办网络谣言案件4.2万余起,查处造谣传谣违法犯罪人员4.7万余名,依法关停违法账号33.8万余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252.4万条。

整治此类网络乱象,平台监管和舆论监督是关键。

冷阳认为,相关平台应加强对自媒体账号的全流程管理,确保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完善信息来源标注展示机制;建立合理的流量分配机制,对导向正确、内容优质的自媒体给予较高推荐权重,切断无底线博流量信息的“变现”利益链。



法院可否对被执行人配偶名下银行存款进行冻结?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这对于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法院可否对被执行人配偶名下银行存款进行冻结?

【裁判要旨】

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财产时,法院应充分调查被执行人是否与他人拥有共同财产。被执行人配偶名下银行存款虽以个人名义存,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存款系其个人财产,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共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名下的涉案银行存款进行冻结。

【案例索引】

《武某某与高某某执行实施案》
【(2022)鲁0891执1367号】

【争议焦点】

法院可否对被执行人配偶名下银行存款进行冻结?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在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财产时,法院可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配偶名下夫妻共同财产并通知其配偶,如其无异议,法院可直接执行相关财产。理由如下:

第一,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配偶名下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据此,第三人占有的财产如属于其与被执行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先查封该财产,然后进行财产分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及其配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人民法院可冻结被执行人配偶名下银行账户的财产。

本案中,被执行人高某某与案外人张某某于1999年11月29日登记结婚,婚后高某某与张某某共同经营收入十七万余元存入案外人张某某名下银行账户,该存款属于张某某与被执行人高某某夫妻共同财产,即案外人张某某名下银行账户的存款中有被执行人高某某的个人财产。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高某某配偶名下夫妻共同财产中被执行人高某某个人部分,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共有人对查封、扣押、冻结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直接执行共有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据此,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共有财产后,共有人可协议分割共有财产。

本案中,被执行人配偶经释法析理,对人民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无异议,同意扣划部分存款用于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被执行人高某某所负金钱给付义务,故可视为已进行财产分割,人民法院可直接执行相关财产。

(来源:澎湃新闻)

男子向“准岳父”借钱 不料“证明”都是假的

《上海法治报》通讯员 姚安珂 记者 徐荔

前男友不断求复合,心软答应后得到的却不是真心相待,而是各种谎言。姑娘小王的父母甚至还被这个“准女婿”蒙骗,相信他出示的所谓“冻结证明”,借了200万元给他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他们没想到,证明是假的,公章是假的,“准女婿”的所谓高学历也都是假的……2024年12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对“准女婿”万某提起公诉。

出示“证明”,向“准岳父”借款

事情要从2022年6月说起。万某和小王曾交往过一段时间,两人分手后,万某不断求复合。“他隔三差五联系我,约我见面,问我可不可以复合。”经过一段时间的追求,小王答应了万某。

小王回忆,在相处时,万某曾告诉她,家里有房子要拆迁,几百万元拆迁款马上就要到账。又提到外公过世,留下一笔几千万元的遗产。

两人复合一个月后的一天,万某突然向小王提起,他正和朋友合伙做生意,但公司经营困难,需要一笔200万元资金周转。遭到小王拒绝后,万某又提出向小王父母借款。抱着帮一帮男友的考虑,又想到男友马上就有巨额钱款到账,小王开口向父亲王先生提起此事。

“我们觉得这个事情不大对头。”听说这事后,王先生一直抱有怀疑的态度,直到万某带去了一张盖有某公安分局公章的证明,写明万某名下有资金被公安机关冻结。“等卡解冻了,我外公的5000万元遗产就能打过来。”万某还邀请王先生到他的公司做客,并再三

保证一个月后一定把钱还上。

看着信誓旦旦的“准女婿”,加上“公章”的说服力,老两口当天就去银行完成了这笔转账,万某也为此出具了一份借款200万元的借条。

可是,随着转账时间过去一个月,万某却没了动静。王先生尝试主动联系万某,对方却以“公安机关案子太多,钱款解冻时间延期”“正在找人疏通关系”“案件移交其他公安分局办理”“外婆身体不适”等各类花样百出的理由拖延还钱时间。

王先生拿出万某的借款材料,结果发现所谓公安机关开具的“冻结证明”漏洞百出,甚至还出现了错别字。直到王先生拿着“冻结证明”找到民警,才被证实盖在“冻结证明”上的公安机关“公章”是伪造的。于是,王先生选择报警。

“公章”是假,学历也造假

经查明,为了打消“准岳父”的疑虑,万某事先从网上购买了某公安分局“公章”,并制作了一份能证实自己有还款能力的证明。后来,王先生夫妻还得知,这个“准女婿”不但伪造公章、证明,甚至在找工作时,对外宣称的

学历都是假的。

经进一步查证,万某入职时,曾拿出“某知名高校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但某知名高校证实,万某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库中“查无此人”。经司法鉴定,上述资格证内页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文也是假的。

2024年7月,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梳理全案证据后认为,万某伪造证明文件来证实自己有还款能力,以此向“准岳父”借款200万元,后将该钱款用于填补个人欠款。借款后,万某陆续有部分还款行为,他提供的身份证件、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均为真实,且没有隐匿行踪,客观上也在还款,因此不构成诈骗罪。但万某先后伪造公章三枚,损害了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在检察官耐心细致释法说理下,万某认罪认罚,在家属帮助下退赔王先生全部损失,并取得王先生谅解。

日前,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万某因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